

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书

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申请人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定做合同纠纷一案，浑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辽0112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后执行申请人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7)辽0112执301号。在浑南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2025年1月21日执行申请人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与祝会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申请执行人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将案号(2017)辽0112执301号案涉申请执行的权利以及其他所有权益一并转让给祝会敏。此后，祝会敏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请被执行人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向祝会敏履行(2016)辽0112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沈阳宝通门业有限公司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